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67號

原告 蕭密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劉○佑」、「蔡○婁」、「張○玟」、「林○顯」、「黃○雲」、「吳幸芳」、「顏秀枝」、「陳曉芳」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地址或其他足以特定人別之資訊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對「劉○佑」、「蔡○婁」、「張○玟」、「林○顯」、「黃○雲」、「吳幸芳」、「顏秀枝」、「陳曉芳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並以「劉○佑」、「蔡○婁」、「張○玟」、「林○顯」、「黃○雲」、「吳幸芳」、「顏秀枝」、「陳曉芳」為被告，惟未記載其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人別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訊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「劉○佑」、「蔡○婁」、「張○玟」、「林○顯」、「黃○雲」、「吳幸芳」、「顏秀枝」、「陳曉芳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芳